2023年6月5日 星期-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

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 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劳动工伤

公司已经注销,裁决能否执行

由于和公司有劳动报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酬方面的争议, 我们几名 员工离职后共同提起了劳 动仲裁。

但是公司在仲裁期间 办理了简易注销公告、我 们拿到仲裁裁决后得知 公司已经完成了注销手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 下我们该怎么办? ——张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 定,企业未依法清算即被

注销的,以该企业法人的 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 为当事人。 简易注销是基于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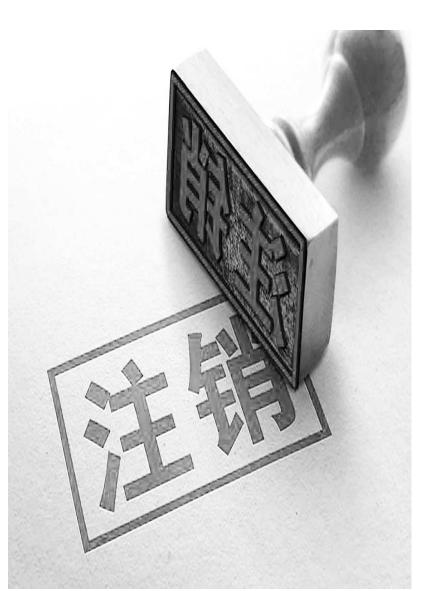
人对已经过清算的承诺而 实施的, 因此在未经合法 清算的情况下, 劳动者可 以向该企业法人的股东、 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当事 人追责。

如果你们现在已经拿

到了仲裁裁决,并且该裁决 已经生效,即使公司已注 销,你们也可以要求追加公 司股东等相关个人为被执行

你们可以凭生效劳动仲 裁申请法院的强制执行,并 追加被执行人。

公司的股东如果拒不履 行裁决,就面临被限制消 费、被纳入失信名单等信用 惩戒措施, 甚至可能遭到罚 款、司法拘留等更严厉的执 行措施。



资料图片

合同到期终止,咨询补偿问题

我 2019 年进入现在 补偿?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

——汪小姐

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 济补偿,

从事特殊工种,能否提前退休

我叔叔长期从事高空作业工作. 听别人说一些特殊工种可以提前退 休、他想知道自己的工作是否能够提

请问律师, 具体哪些工作属于特 殊工种? 劳动者应该如何查询?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关于 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 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 第一款规定: "从事井下、高空、高 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 体健康工作(以下称特殊工种)的, 退休年龄为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由此可知,按照特殊岗位 退休的条件为:1、从事井下、高空、 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以及从事 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2、男性55 周岁、女性 45 周岁。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 还需要 满足一个条件。《通知》第二条第四项 规定: "……按特殊工种退休条件办理 退休的职工,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 劳动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10年,从事井下和高温工作的必须在 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9年,从事其 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 位上丁作累计满8年。

那么该如何判断自己的职业属于特 殊岗位呢? 国家应急管理部在其官方网 站"公众留言"中曾经回复:"由于 《特种作业目录 (征求意见稿)》尚未正 式实施,继续按现行《特种作业人员安 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规定的特殊作 业的范围执行。"

该《管理规定》附件《特种作业目 录》中明确规定了电工作业、压力焊作 业等 11 种特种作业, 劳动者可以根据 《特种作业目录》查询自己是否属于特

工作遭遇刁难,离职能否索赔

我原本的工作需要交替上白班和 夜班. 但是去年我怀孕后长期请了病 假,今年生下孩子后我继续休产假。

最近公司人事告知 公司面临人 员结构调整,要求我确认结束产假后 能够回到原岗位工作, 并且接受继续 交替上白班和夜班。

请问律师, 我结束产假后应当仍 处于哺乳期、我能否在此期间拒绝上 夜班? 如果公司以我不服从安排为由 解除劳动合同,我能否索赔?

——吴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根据《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 护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国家对孕 期、产期、哺乳期"三期"女职工的 劳动时间实行限制性保护, 具体内容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 产前检查, 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一是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步职丁 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 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 的休息时间:

三是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 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 排夜班劳动:

四是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 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 间; 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 每多哺乳1 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公司如果强行安排你在哺乳期内上 夜班, 无疑违反了国家对女职工特殊劳 动保护的相关规定。

如果公司以你不服从安排为由解除 劳动合同, 你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要求 公司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和赔

工伤需要护理,相关费用谁担

我妈妈最近在工作中摔倒受伤, 被认定为工伤。在住院医治期间我们 请了护工, 出院后由于行动不便, 我 们又雇了一个阿姨护理了1个月。

请问律师。相关护理费用是否可 以要求公司承担? ---韩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在工伤待遇中,护理费分为两 种: 停工留薪期护理费及生活护理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 三款规定,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 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 由所在单 位负责。因此,如果用人单位没有派 人护理, 应当按该定点医疗机构的护 工标准支付停工留薪期护理费。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规

定,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 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 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支付生活护 理费。

实务中,如工伤职工伤情较为严重 需要住院的,一般都需要安排人员护 理,可以依据护工费用凭证和出院小结 确定护理费标准和护理天数。

出院以后至停工留薪期满期间的护 理费,需要劳动者举证证明出院后仍然 需要护理。

因此工伤职工出院后,遵照医嘱自 行安排护理的,应当保留好由医疗机构 出具的证明和支付护理费的相关凭证, 以此来证明自己的主张。

挂靠代缴社保, 是否合法合规

我哥哥近日离职,但新工作一直 时,将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 没有着落,他担心社保断缴,听人说 单。 可以挂靠一家公司缴纳社保。

请问律师, 这样操作是否合法合 规? 挂靠代缴社保是否存在一定风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根据我国《劳动法》《社会保险 法》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与劳动者 建立劳动关系后应当为其缴纳社会保

而以社保挂靠的形式来缴纳社保 的,个人与代理机构实际上并不存在 劳动关系。

一些人出于种种目的通过找代缴 公司挂靠社保,或者在亲戚朋友的公 司挂靠社保,挂靠人与挂靠公司并未 建立真实的劳动关系,这一行为实质 是骗取参保资格,涉嫌违法甚至犯

社保挂靠代缴可能会影响个人征 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 手段违规参加社会保险,违规办理社 会保险业务, 以及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达一定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是否需要还款

——董女士

我是一家公司的小股东, 最近公

司因为一笔,对外担保被银行追责, 但

是对于这笔担保, 作为股东的我并不

知情。查阅相关材料后我发现、相关

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还款责任?

请问律师,这样的对外担保是否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公司属于独立的法人组织,享有

法人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对债务进行

担保, 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满足法律

规定的条件。《公司法》规定,公司

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

保.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 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

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

对外提供担保的裁判观点作了进一步

外部人, 无权也无法知道其所有商业

信息和内部决策的过程,对其是否实

际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序是否合

法、股东签名是否属实等实质真伪,

既无审查义务,也无审查能力,债权

人仅对公司对外担保的股东会决议作

对公司机关决议内容的审查一般限于

形式审查, 只要求尽到必要的注意义

务即可,标准不宜太过严苛。公司以

机关决议系法定代表人伪造或者变 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

对此《九民纪要》规定,债权人

《九民纪要》发布后,对于公司

鉴于债权人对于担保人而言属于

决议上我的签名是别人仿冒的。

债权债务

复如下.

超过规定的限额。

形式宙杳即可。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4 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 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lszk99@126.com; 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 "法律服务" 栏目,并提出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社保挂靠代缴也无法保障权益。挂 靠人不仅要支付一笔高额的费用,而且 与挂靠公司不存在真实劳动关系, 代缴 社保的缴费基数等信息都是虚构的,对 参保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等待遇申领会造成影响。

这种做法还会面临被骗的风险。有 些公司以社保代缴、挂靠为幌子来实施 诈骗行为,出具虚假缴费凭证,实际上 并没有为挂靠人办理参保手续和社保费 缴纳。最后公司卷款跑路,个人则"竹 篮打水一场空"

另外, 社保代缴、挂靠需提供本人 详细的身份信息和相关证件,面临个人 信息泄露的极大风险。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 人社部等 28 个部门曾经发文明确,对 于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 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 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等9种社会保险 失信行为,将以32项惩戒措施实施联 合惩戒。

因此, 社保挂靠对于个人来说存在 巨大风险。如果扫心社保断缴,可以先 以自由职业形式缴纳社保, 这是合法合

告, 决议程序违法, 签章 (名) 不实,

担保金额超过法定限额等事由抗辩债权

人非善意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债权人明知决议

明其已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和形式审查

查了担保人提供的与担保相关的股东会

或董事会决议以及章程、财务资料等,

根据上述规定,作为债权人应当证

一、订立担保合同时, 已经依法审

二、审查股东或者董事的身份是否

三、在关联担保情况下,应当回避

四、同意决议的人数及签字人员符

合公司章程规定,即应当审查决议是否

的规定, 以及签字人员是否属于公司章

前,银行取得某摄影公司同意担保的股

东会决议, 已从形式上满足了对外担保

的有关规定,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

查内容,银行并无审查义务。即使该股

东会决议上你作为股东的签名不真实,

院认可,那么公司就需要承担还款等责

情况, 你可以进一步调查核实, 并采取

根据你所说的情况,保证合同签订

而股东会决议签名真伪属于实质审

因此,如果担保协议的效力获得法

至于你作为小股东的权益被侵犯的

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表决人数及通过比例

系伪造或者变造的除外

义务, 进而构成善意相对人。

形式审查一般包括:

相关资料在形式上相互一致;

表决的股东是否参与了表决;

程载明的有表决权公司股东。

亦不影响担保效力。

物业房产

租住房屋漏水, 维修费用谁担

最近我所租住的房屋 吊顶处发生漏水, 和房东 联系后他说自己在外地, 让我自己处理一下。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 下的维修费用应该由谁承 ——王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

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 物的维修义务, 但是当事 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此当房屋发生漏水

等需要维修的情形时,除

非事先有约定,否则出租 人应当是维修义务人。 《民法典》还规定: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 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 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 行维修义务的, 承和人可 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 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 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 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

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 租赁物需要维修的, 出租 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维修 义务,

的规定以及你和出租人交涉 的结果, 出租人要求你自行 对漏水问题进行维修,那么 你可以保存相关证据,并详

细沟诵维修的讲展和相关费 用,最好在维修和收费方案 确定后,取得出租人的认 可,然后实施维修,并在维 修完成后要求出租人承担相 关费用 当然,如果出租人敷

据此,基于《民法典》

衍、拖延,你也可以采取适 当合理的方案先行维修, 然 后凭相关证据和收费凭证要 求出租人承担费用

交通事故

借车发生事故,是否需要担责

我朋友之前向我借车 外出游玩, 因为以前我也 向他借过车, 知道他是有 驾照的并且是"老司机", 所以就把车借给他了。

但是他在用车期间发 生了交通事故, 导致一人 重伤。

请问律师、对于这起 事故以及伤者, 我是否需 要承担责任?

——唐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民法典》第一千二

百零九条规定: 因租赁、 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 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 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 一方责任的, 由机动车使 用人承担赔偿责任: 机动 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

的发生有过错的, 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 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第一条则规定: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 损害,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 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 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

> 赔偿责任: (一) 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 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 因之一的;

(二) 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 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 的;

(三) 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

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 能驾驶机动车的;

(四) 其他应当认定机 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

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

醉药品, 或者患有妨碍安全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因 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 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 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 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 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 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 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 赔偿责任; 机动车所有人对

从你介绍的情况来看. 只要交通事故不是因为你的 车存在缺陷导致的,并且 你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这一缺陷, 你就无须承担 责任。

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 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刑事行政

假冒警察被抓,面临何种刑罚

我侄子在老家不知从 哪里搞来一套警服和假的 警官证, 有一段时间冒充 警察骗了不少财物, 最近 被公安机关逮捕了。

请问律师,他这种情 况大致面临怎样的刑罚?

——徐女士

你侄子的行为已经涉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嫌招摇撞骗罪, 即为谋取 非法利益, 假冒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 进行诈骗, 损害国家机关 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的行

我国《刑法》规定: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 骗金额而定。

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 因此,具体量刑还须根 据你侄子的犯罪情节包括诈

摇撞骗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

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冒充人民警察招搖撞骗

的公司工作, 2021年又 续签了劳动合同到今年年 底、现在公司提出此次合 同到期将不再和我续答。 请问律师, 合同到期

不续签我可以得到怎样的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应按

人单位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

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 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 的规定, 劳动合同期满用 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